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12424 號函修正備查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事宜，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組成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第三條 本專班招生系（組）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 報考資格：

- 一、以合作技高端專班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
- 二、僑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技高端畢業生如有特別因素，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須招收非合作技高學生，應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
- 三、如本專班招生有缺額，得經合作事業單位同意，酌收符合本條前項規定非本專班之相關科系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並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非合作技高專班之學生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詳細報考資格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條 招生考試科目得採面試、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或其他方式，擇一項或多項辦理，連同各項分數所占比率，載明於招生簡章。

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

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系(組)、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校單獨招生於放榜前應先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以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同分比序原則：考生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不得有同分增額錄取之情形。
- 五、考生成績若有一項缺考或零分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六、錄取名單經提本會確認後公告，並應將相關資料妥善保管以備教育部查核。

第八條 錄取生應依據通知單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至招生額滿為止。

第九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第十條 參與辦理試務之工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並應妥慎處理，具有其利害關係者之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事發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其申訴方式、申訴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三條 應訂定本專班學生之「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如學校無法辦理本專班或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學校應對學生進行輔導，並依規定安置學生，繼續完成學業。

第十四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產學攜手合作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